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

公告编号：临 2016-050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邵黎明、朱平、张頔三位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编号：2016—048 上海梅林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要求，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1、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5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8 月 18 日